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的地址及期間以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若干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及按有關條款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股份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

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董事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組織章程細則並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的債項不得超逾於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v)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此方面的法例概述於下文第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合約權益的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該任期及該等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

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決定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彼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彼當時已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該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

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或承擔任何責任；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不同的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的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之一或於提呈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份）僅由於作為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的5%或以上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一類股份的投票權（不

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的合約或安排；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權利；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各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將不適用。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運作或促使設立及運作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任何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流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特定歲數而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人士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或目的而言），惟就此目的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整體如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提供予董事的賠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一般效力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批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有關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或新股份者；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

本公司可按該法例准許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在所有時間，本公司均需就股份溢價賬遵守該法例的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的方式及條件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

21日的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後，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而以投票表決方式，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每持有或代表持有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對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論是否委派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作出）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予計算。雖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所有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

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結算公司的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其上市之聯交所的規則所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外。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一般接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

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

委任核數師及規管核數師的職責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

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該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的理由。

董事可（倘適用）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的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可藉於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可於獲領取前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或匯出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上述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預繳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釐訂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的年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當日滿十四天後）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的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的所有宣派而未派的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的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由董事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r) 查閱董事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董事名冊的規定，此乃由於有關事宜乃按照公司法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份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分類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受委任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股份的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將如上述劃分的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多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可於認為適當而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若：(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通告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的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證券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所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及股份換為證券前進行轉讓的條件（或按情況容許下盡量接近的條件），將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的面值。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

等所持的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某數額的證券無權獲得假如仍屬股份的形式時則不會獲得的本公司的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並動用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規定（按照上文的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就上述各項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該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未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進行其他收購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

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資本而進行。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支付日期後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公司的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但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的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緊隨建議作出派付的日期，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公司不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

東的行為且過失方對公司有控制權，或(c)非按正常程序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下列賬目的正確記錄保存妥當：(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的入息稅、公司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該承諾的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入息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應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的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的合約、買賣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章程文件，惟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應要求呈交予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提出要求下有權在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托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令清盤，而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一份有關撮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